

合同编号：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协 议 书

(_____ 年)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委托单位：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检测单位：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经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消防规范对_____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

为了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协议如下：

一、检测条件：

1、甲方在乙方实施检测工作前五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消防产品供货证明、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

2、现场消防系统设施（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系统）以及消防联动相关专业已安装调试完成（并确保现场已通水、通电）。

二、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检测内容：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检测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门、灭火器系统等消防验收规范要求内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2、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出具检测报告；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书内容的履行，乙方已收取的检测费不予退回。

3、甲方陪检人员不得向乙方检测人员索要物质利益，或向乙方予以物质利益。

4、甲方需确保各系统功能完善方能通知乙方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出具整改报告，甲方按要求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免费复检（第一次复检）。如复检仍不合格，乙方再次出具整改报告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5、乙方检测人员不得无故拖延检测周期或向甲方索要物质利益。

6、乙方须在签订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到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包括对接项目消防检测所需资料，核查现场消防检测条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各项存在问题及相关具体消防检测条件要求等。

四、检测范围：

1、乙方对甲方所委托以下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包括对消防设施的单体（项）功能及其相关联动功能100%的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委托情况	备注
委托检测	1	建筑	消防给水		
	2		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内 容	5	消 防 设 施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6		气体灭火系统		
	7		泡沫灭火系统		
	8		细水雾灭火系统		
	9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10		干粉灭火系统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		防烟和排烟设施		
	13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14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6		建筑灭火器		
	17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18		其他		

注：需委托检测的项目请在“委托情况”栏内打“√”，否则请打“——”。

注：备注栏内打“√”的为本次委托检测项目，对消防系统做逐点测试和全面联动测试。

五、检测价格：

1、该建筑检测面积为：5841平方米（建筑面积以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面积为准），按建筑面积 1.04 元/平方米计算。

2、经双方协商，本协议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暂定为：¥ 6074.64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零柒拾肆元陆角肆分）含税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面积为准，并以市财审中心的结算批复金额为准。

汇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六、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待甲方确认后按检测费总价向珠海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检测费用总额的 90%，余款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申请支付。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相应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成果文件：

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科学、公正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正本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PDF 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消防设施检测费的，乙方有权撤回已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如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

2、乙方逾期提供《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以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百分之二，自出具报告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出具之日止计付逾期利息，并在半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投标工作。

3、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并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以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的 20%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

九、其他：

1、因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存在瑕疵导致乙方仅针对此项目出具的消防设备设施检测报告有误或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指定_____负责检测工作，甲方指定_____为现场配合人员。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消防设施的操作由甲方人员进行。

3、乙方检测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并符合有关规定，因违规操作对甲方人员及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5、本报价中统计数量是以甲方提供待检数量或图纸标示为依据。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履约完成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 乙方：

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地址：

经办人：林梓妍

联系人：

电话：0756-2138953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